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3號

原告 林佑達

訴訟代理人 宋豐浚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常榮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源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78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訂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1,860元【其中包含加班費短少390,20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62,400元、資遣費56,413元、工資補償22,100元、醫療費補償120,739元、精神慰撫金20萬元】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

(二)被告應提撥56,196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(三)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其中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訴訟標的金額共908,056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030元，惟原告本件起訴請求項目中，除醫療費補償及精神慰撫金之部分，非屬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性質外，其餘關於請求給付加班費短少、特休未休工資等部分共587,317元，原應徵裁判費7,87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本件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為6,783元（計算式：12,030元－7,870元 $\times$ 2/3＝6,783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另聲明第(三)項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,783元（計算式：6,783元＋3,000元＝9,783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78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偉 銘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